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庭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庭葳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4日止累計109,8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5,657元為本金；3,776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庭葳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4日止累計120,603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116,359元為本金；4,2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13 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364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5657 元	李庭葳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6359 元	李庭葳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 算之利 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